

证券代码：601600

股票简称：中国铝业

公告编号：临 2016-059

##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拟转让部分水务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1. 本公司拟将所属中铝中州铝业有限公司等十家企业的水务类资产在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挂牌转让。

2. 目前获悉公司控股股东中国铝业公司之附属公司有意参与上述水务资产的竞买，如竞买成功，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交易将构成关联交易。

3. 本次（可能的）关联交易已取得本公司独立董事的事前确认，并经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可能的）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

4. 若本次交易最终构成关联交易，则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5. 本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对交易进展情况及时进行披露。

#### **一、交易概述**

##### **（一）本次交易的主要内容**

为盘活公司存量资产，提高资产的流动性和经营效率，公司拟将中铝中州铝业有限公司、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分公司、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公司、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连城分公司、中铝宁夏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六盘山热电厂、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山西分公司、山西华圣铝业有限公司、抚顺铝业有限公司、中国铝业遵义氧化铝有限公司等十家企业的水务类资产（含部分负债）（以下简称“标的资产”）在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挂牌转让。

标的资产于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8 月 31 日的账面净值为人民币 8.11 亿元，评估价值约为人民币 11.64 亿元。

## **（二）履行程序的情况**

1. 2016 年 11 月 3 日，本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对《关于公司拟转让部分水务资产的议案》进行了审议，由于本次交易可能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余德辉先生、刘才明先生回避表决，其余董事审议通过本议案。

2. 若本次交易最终构成关联交易，则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二、（可能的）关联方介绍**

中国铝业公司之附属公司有意参与本次水务资产的竞买，本公司将在正式确定受让方及签署交易文件后及时披露。

## **三、标的资产基本情况**

### **1. 标的资产范围**

标的资产范围为公司所属前述十家企业水务类资产（含部分负债），包含该等企业的工业用水、生活用水供水系统及工业废水、生活污水处理系统。

### **2. 标的资产的权属状况**

标的资产不存在任何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且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 **3. 标的资产账面价值及评估情况**

标的资产由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进行评估，评估基准日为 2016 年 8 月 31 日，截至评估基准日，标的资产账面净值为人民币 8.11 亿元，账面原值为人民币 15.25 亿元，评估价值约人民币 11.64 亿元。

##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交易协议将在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挂牌成交后与受让方签署，本公司将在正式签署交易文件后及时披露。

## **五、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有利于盘活公司存量资产，降低资产运营成本，增加资产的流动性，提高资产使用效率，增强资产盈利能力，在当期可为公司带来现金流和利润，长

远来看可为公司向水务环保行业发展提供思路和途径,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 六、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本次（可能的）关联交易已经本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认为：

本次交易有利于盘活公司存量资产，降低资产运营成本，增加资产的流动性，提高资产使用效率，增强资产盈利能力；该交易属于公司按正常商业条款而进行的交易，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交易之条款符合公允、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公司董事会审议该交易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

特此公告。

### 备查文件：

1.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同意将关联交易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独立意见
3.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1 月 3 日